

谁在乱用“人民”的名义？ 成都真假“人民食堂”对簿公堂

法院判决：假“人民食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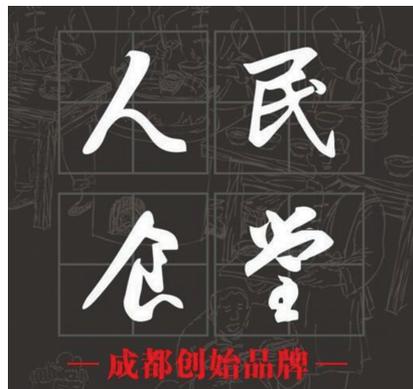
挂有“人民食堂”招牌的餐馆，在成都大街小巷经常可以看到，但哪些是真的“人民食堂”，食客也许并不了解。

7月29日，成都高新法院对4起侵害商标权的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其中一起涉及成都著名川菜馆“人民食堂”的案件引发关注。“人民食堂”商标拥有者起诉成都多家冒用“人民食堂”名义开店的餐馆，要求相关经营者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年前注册“人民食堂” 被多家餐馆擅自使用标识

2012年9月，王某注册成立了个体工商户“武侯区仁民食堂”，在成都市武侯区玉林东街16号创办“人民食堂”首店，经营以传统川菜为核心的民间特色菜。

此后，王某先后成立多个“人民食堂”直营店，并于2014年起，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人民食堂”商标。2016年12月14日，王某经核准成为第14194361号“人民食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该文字商标的核定使用服务为第43类，包括备办宴席、餐厅、自助餐厅、快餐馆、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流动饮食供应、柜台出租、养老院等。



“人民食堂”注册商标。

其间，王某持续通过电视台、网络平台等媒体公开宣传“人民食堂”餐饮品牌，并与多个主体签订“人民食堂”《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许可加盟者在特定区域使用“人民食堂”商标，加盟店经营地涵盖四川省内外。

由于生意火爆，带着各式前缀和后缀的“人民食堂”餐饮店开始出现在成都市场上。

2019年8月起，王某通过公证证据保全的方式，对多家餐馆在其门头店招、菜单、餐具、室内装潢等物品上擅自公开使用“人民食堂”标识，以及在某些订餐平台上擅自以“人民食堂”名义对外销售菜品的行为进行固定，并发函要求相应经营者停止侵权。因双方未能就责任承担达成一致协商意见，



山寨“人民食堂”。



王某以侵害商标权为由，向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相应餐馆经营者停止使用“人民食堂”标识，每案索赔10万至15万元。

法院判决： 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成都高新法院审理后认为，第14194361号“人民食堂”商标经核准注册，尚在有效期内，王某作为该商标专用权人，其合法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

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法官告诉记者，该批案件中，数名被告在线下经营场所内、线上平台宣传中突出使用“人民食堂”标识，考虑到“人民食堂”商标的商誉及在中餐领域的品牌美誉度，普通消费者难以区分，极易造成公众对服务来源的混淆和误认。

法院判决相应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侵权第14194361号“人民食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并赔偿原告王某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对于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承办法官表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确定方式有明确规定。该批案件中，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未能通过当事人举证予以确定。

法院根据权利人申请，依法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综合考虑查明侵权门店经营规模、时间，侵权行为人的主观状态，涉案商标的声誉、许可使用费数额及权利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判决相应餐馆的经营者停止侵权并赔偿2.5万-6万元不等的损失数额。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人称“丹棱首富”曾放话当地他说了算 丹棱县一涉黑组织主犯获刑20年

王福华，1999年开始在丹棱县经营华顺出租车公司，2001年开始从事殡葬服务业，以交通运输和殡葬服务起家，并通过多种方式积累钱财，具备较强经济实力，人称“丹棱首富”。他曾公开放话——在丹棱，王大爷（王福华）说了算。

曾担任人大代表的王福华，对抗当地公安、交通和建设部门，垄断出租车和殡葬行业；遥控指挥女婿违法犯罪，为了吃夜宵引发的一点纠纷，其女婿竟当街开枪恐吓对方。

7月29日上午，仁寿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福华、熊成全等14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进行公开宣判。55岁的王福华因涉黑获刑20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行贿进入殡葬行业

一位在王福华控制的华顺公司旗下工作十年的驾驶员说，王

福华最开始是开拖拉机，后来开沙发厂、歌舞厅，而真正让王福华起家的，则是殡葬行业。

2001年11月，王福华为了方便敛财和垄断殡葬业，找到时任丹棱县民政局局长何某帮忙，顺利通过应聘成为丹棱县民政局殡葬执法管理所所长。其间，他向何某行贿4万元。

从事殡葬行业，是王福华挖到的第一桶金。从2004年至2018年，他从殡葬服务收入（含公墓）敛财近4000万元。

华顺公司是丹棱当地唯一的出租汽车公司。曾经有多家出租车公司试图从出租车市场里分一杯羹，均被王福华以暴力方式逼退。

2015年至2016年，为了垄断丹棱出租车市场，王福华组织人员和车辆，先后14次大肆围堵其他公司的客运车辆，打砸玻璃、把竞争对手的客车当街掀翻，并殴打驾驶员。

指挥女婿犯罪

据丹棱当地人士透露，王福华之所以涉黑，与其现年34岁的女婿熊成全有很大关系，“他很关照这个女婿，纵容其开赌场、放高利贷、组织卖淫、打架斗殴。并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为其提供保护伞。”

从2009年起，熊成全不断纠集社会闲散、无业人员，在丹棱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包括持有枪支、开设赌场、放高利贷、组织卖淫、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

2011年8月，熊成全和同伙在其开设的电玩城，将一男子殴打致死，为了达到轻判女婿和手下的目的，王福华行贿了国家公职人员。

这一事件在当地引发震动，也让王福华“名声大震”，让被欺压者不敢报警、同行竞争者默默退出。

2016年4月18日，晚上8点左右，熊成全在丹棱县城吃宵夜，与人因小事发生纠纷。在双方的争吵中，熊成全掏出枪，当着众多围观者，对天开了两枪，并将枪口

对着对方，逼迫对方道歉，在丹棱县造成恶劣影响。

2017年，王福华在丹棱买了一套别墅，但因私自违章改建被建设局叫停，但他依旧我行我素。知情人透露，王福华曾放言：“在丹棱，我王大爷说了算！”

“首富”涉黑获刑20年

2018年，王福华的黑社会组织犯罪集团成员一一落马。

此后的庭审中，王福华将“纠集刑满释放人员形成组织”辩解为“拿点零用钱给年轻人一个机会”，同时，他辩称“其他人做的事，与我无关”。

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法警的押送下，王福华走上仁寿县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午11时，法槌应声落下，王福华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项罪名，被判刑20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智 实习生 付铮